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

关于废止1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綦江财发〔2023〕84号

各街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（渝财法〔2023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区财政局2023年第4次党组（扩大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将《綦江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綦江财发〔2013〕472号）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

2023年5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